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105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昱帆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伍佰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，原告迄未繳納，爰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 
臺東簡易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書記官 康閔雄